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46 号院 1 号楼 1 层 04,2 层 205)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京融 01、19 京融 02、19 京融 G1、19 京融 G2、19 京融 G3、19 京融 G4、22 京融 01、22 京融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1253.SH	151375.SH	155527.SH	155528.SH
债券简称	19 京融 01	19 京融 02	19 京融 G1	19 京融 G2
债券名称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3+2	3+2	3+2	5
发行规模(亿元)	18.00	12.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8.00	7.00	4.95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40%	4.40%	3.78%	4.1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调整票面利率, 调整后利率为 3.80%	已于 2022 年 04 月 03 日调整票面利率, 调整后利率为 3.65%	已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调整票面利率, 调整后利率为 3.10%	不涉及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4 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4 月 03 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7 月 18 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7 月 18 日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	-/-	AA+/AAA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	AA+/AAA	AA+/AAA

债券代码	155588.SH	155589.SH	194329.SH	194888.SH
债券简称	19 京融 G3	19 京融 G4	22 京融 01	22 京融 02
债券名称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年)	3+2	5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5.00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15.00	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7%	3.98%	3.43%	3.2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调整票面利率, 调整后利率为 3.1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2 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2 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4 月 19 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7 月 08 日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4-27/155527_20220427_1_5x28u13t.pdf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新增对外担保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敦促金嘉公司推动外部融资以置换发行人借款。近期，发行人计划为金嘉公司外部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含）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7-05/155527_20220705_1_kswd8FLI.pdf
新增对外担保进展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9日公告了《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目前该对外担保事项已完成首次授信提款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0-10/155527_20221010_1_oNLtJCz8.pdf
新增对外担保进展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9日公告了《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目前该对外担保事项已完成第二次授信提款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0-12/155527_20221012_1_qTWxeAaY.pdf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无偿划转参股公司股权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拨至股东金融街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0-27/155527_20221027_1_EG7prF9.pdf
涉及重大诉讼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1-03/155527_20221103_JZ58.pdf
拟进行重大投资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北京金融街京西置业有限公司洽谈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发放股东借款，以及开展后续承包经营事项，合计交易价格约为22.6亿元，交易本身不产生损益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2-29/155527_20221229_LL2B.pdf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进行重大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就上述重大投资事项与京西置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融嘉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承包经营之备忘录》。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1-03/155527_20230103_YRD R.pdf
对外提供授信担保进度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9日公告了《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目前该对外担保事项已完成第三次授信提款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1-03/155527_20230103_NNP2.pdf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651.91 万元, 产生营业成本 41,757.99 万元。2022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6,285.0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4,142.86 万元。2022 年度, 公司整体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0.11%, 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中房源销售安置业务以保障性住房项目为主, 而公司保障房项目销售情况主要受到来自政府纾解腾退安置工作整体进度的影响。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046,486.86	1,939,421.38	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907.13	664,056.89	5.85
资产总计	2,749,393.99	2,603,478.27	5.60
流动负债合计	186,935.95	480,230.26	-6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622.85	840,953.90	48.60
负债合计	1,436,558.80	1,321,184.16	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835.19	1,282,294.10	2.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676.38	1,258,155.82	2.43
营业收入	54,651.91	91,247.44	-40.11
营业利润	46,285.01	5,786.36	699.90
利润总额	45,983.16	8,338.35	451.47
净利润	24,142.86	5,940.63	306.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2.33	5,852.03	3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5.32	-237,895.62	6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9	2,176.55	-10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3.56	-100,286.82	19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8.65	-336,005.89	107.16

¹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 (2023) 第 1-04800 号)。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3.81	1.27	200.00
资产负债率 (%)	52.25	50.75	2.96
流动比率	10.95	4.04	171.08
速动比率	8.30	3.03	173.9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19 京融 01、19 京融 02、19 京融 G1、19 京融 G2、19 京融 G3、19 京融 G4 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22 京融 01、22 京融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京融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94329.SH	
债券简称：22 京融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表：22 京融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94888.SH	
债券简称：22 京融 02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

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 22 京融 01、22 京融 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发行人 19 京融 01、19 京融 02、19 京融 G1、19 京融 G2、19 京融 G3、19 京融 G4 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22 京融 01、22 京融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32.43 万元、91,247.44 万元和 54,651.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49 万元、5,940.63 万元和 24,142.8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59.98 万元、-237,895.62 万元和-74,815.3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京融 01、19 京融 02、19 京融 G1、19 京融 G2、19 京融 G3、19 京融 G4、22 京融 01 及 22 京融 02 由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情况

金融街集团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金融街集团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截至 2022 年末，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732.40 亿元，净资产 685.3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78.55 亿元，净利润 1.06 亿元。

金融街集团资信状况优良，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金融街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2 年末，金融街集团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28 亿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0.19%。

金融街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12	74.92
流动比率	2.22	1.98
速动比率	1.32	0.86

2、19 京融 01 和 19 京融 02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5 年期的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的 100%、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向担保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19 京融 G1、19 京融 G2、19 京融 G3 和 19 京融 G4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5 年期的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2)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的 100%、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六个月。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向担保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22 京融 01 和 22 京融 02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5 年期的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2)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的 100%、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二年。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并与中

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此外，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22 京融 01 和 22 京融 0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

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51253.SH	19 京融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4 日	3+2	2024 年 3 月 14 日
151375.SH	19 京融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4 月 03 日	3+2	2024 年 4 月 3 日
155527.SH	19 京融 G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7 月 18 日	3+2	2024 年 7 月 18 日
155528.SH	19 京融 G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7 月 18 日	5	2024 年 7 月 18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55588.SH	19 京融 G3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 每年的 08 月 12 日	3+2	2024 年 8 月 12 日
155589.SH	19 京融 G4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 每年的 08 月 12 日	5	2024 年 8 月 12 日
194329.SH	22 京融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间 每年的 04 月 19 日	3+2	2027 年 4 月 19 日
194888.SH	22 京融 0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间 每年的 07 月 08 日	3+2	2027 年 7 月 8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1253.SH	19 京融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51375.SH	19 京融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55527.SH	19 京融 G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55528.SH	19 京融 G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55588.SH	19 京融 G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589.SH	19 京融 G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94329.SH	22 京融 01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194888.SH	22 京融 02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京融 G1、19 京融 G2、19 京融 G3 和 19 京融 G4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在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2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京融 G1、19 京融 G2、19 京融 G3 和 19 京融 G4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9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